

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公職選舉處理辦法

90.05.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.01.1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.01.2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欲參加公職選舉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專心教學與研究，任職期間以不參加公職選舉為原則。若欲參加公職選舉者，須經系、學院(群)及校等三級教評會討論同意後，經校長核可方能參選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簽請參選公職，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參加公職選舉者，以參選中央民意代表、台南縣(市)長，台南縣(市)議員及永康市長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經同意參選，為準備競選工作，應於選委會公告候選人日期前壹個月至投票日止，依本校請假規則，辦妥連續請假相關手續；未經同意而強行參選者，自選委會公告候選人日期前一個月至投票日止之期間，視同曠職論處，其所擔任之課程及職務，由教務處及學務處派其他教師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師經同意參加公職選舉當選而擔任公職，應即辦理留職停薪。若任職期間有影響校譽之情事，經系、學院(群)及校等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者，則予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擔任公職以壹任(最多四年)為原則，亦即留職停薪期間屆滿(最多四年)後，應即申請復職，但須經系、學院(群)及校等三級教評會同意，否則不予續聘。未主動申請復職者，以主動離職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未依本辦法程序而強行參選者，送交校教評會，依選舉情況及結果，就不予續聘、改聘為兼任、記過或其他處理方式討論議處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